

证券代码：871381

证券简称：剑门旅游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景区北门游客中心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梁述敬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景区北门游客中心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及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，忠实勤勉执行公司年度经营战略，努力达成 2024 年度确定的经营目标。公

司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编制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在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结合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

情况和开展的各项工 作，全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议，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，全面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剑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辉、马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（二）四川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